

证券代码：870843

证券简称：国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 9:00-11:00。

无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43	国傲科技	2021年7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涂立强，林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出上述年报中引用的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未最终出具，后年审机构另派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据新的审计报告，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网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。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单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才森

联系电话：0592-2515710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楼 6 号 18-19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